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北極真武廟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

訴訟代理人 李錦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裁定(113年度台聲字第1012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12號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，雖未以再審之程序為之，而係提出「民事異議狀」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原確定裁定不服之理由，並未敘明該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法定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4 法官 李 瑜 娟

05 法官 林 玉 珮

06 法官 周 群 翔

07 法官 胡 宏 文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